

「倍康保」  
住院及手術保障計劃

CHUBB®  
安達人壽



# 「倍康保」 住院及手術保障計劃



面對突然住院，您會怎樣保障您的家人？

安達人壽的「倍康保」住院及手術保障計劃隨時提供支援。本計劃是一項獨立住院及手術保障計劃，助您在面對因意外或疾病住院所需的龐大醫療開支時，將支出減至最低，讓您和家人從容應付這意料之外的經濟重擔。

## 全面終身保障<sup>1</sup>

本計劃適合任何年齡介乎 0 至 65 歲之人士投保，保障期直至 100 歲。您可享有全面的保障，包括住院費用、手術費用、內科醫生費、專科醫生費、出院後的治療費、兒童住院之陪伴床位費、緊急意外門診費、意外牙科治療費、身故賠償及額外保障。

## 額外保障<sup>1</sup>

有些時候，龐大的醫療開支可能超出計劃中有關保障的最高賠償額。有見及此，本計劃特設額外保障，讓您在獲得「可適用賠償」（詳情請參閱「保障賠償表」）的最高賠償外，更可取得餘額 80% 的額外賠償。

## 身故賠償<sup>1</sup>

除住院及手術保障外，本計劃在受保人身故時亦會提供身故賠償予受益人。

## 緊急意外門診費及意外牙科治療費<sup>1</sup>

一旦受保人意外受傷，需在醫院門診接受緊急治療或在牙科診所或醫院治理牙齒，我們亦會提供相關的保障。

## 額外醫療諮詢服務<sup>2,3</sup>

受保人可享有「額外醫療諮詢」服務的會員資格。若不幸罹患癌症，您可獲得由美國頂尖醫療機構的專家提供額外醫療意見。

## 國際緊急支援服務<sup>3</sup>

受保人亦同時成為 24 小時「國際緊急支援服務」的會員。當旅途上遇上緊急事故，您將獲得由此服務提供的有關援助，令您安心面對突如其來的困境。

## 彈性保費安排

您可選擇以每年、每半年、每季或每月的方式繳付保費。

## 保障賠償表

保障 (HK\$)	尊尚 (私家房)	優越 (半私家房)	標準 (普通房)
<b>住院費用</b>			
• 每日住院及膳食費* (每日最高賠償額) (每年最高賠償180天)	\$ 2,650	\$ 1,280	\$ 640
• 醫院雜項費* (每傷殘最高賠償額)	\$ 18,000	\$ 12,000	\$ 7,500
• 深切治療附加賠償 (每傷殘最高賠償額) (每年最高賠償10天)	\$ 30,000	\$ 20,000	\$ 15,000
• 家庭看護費 (每日最高賠償額) (每年最高賠償31天)	\$ 1,000	\$ 600	\$ 180
<b>手術費用*</b> (每傷殘最高賠償額按手術賠償表計算)			
• 外科醫生費 (包括外科手術及手術後巡房費用)			
- 複雜手術	\$ 80,000	\$ 55,000	\$ 36,000
- 嚴重手術	\$ 60,000	\$ 41,250	\$ 27,000
- 普通手術	\$ 30,400	\$ 20,900	\$ 13,680
- 簡單手術	\$ 16,000	\$ 11,000	\$ 7,200
• 麻醉師費			
- 複雜手術	\$ 28,000	\$ 19,250	\$ 12,600
- 嚴重手術	\$ 21,000	\$ 14,440	\$ 9,450
- 普通手術	\$ 10,640	\$ 7,320	\$ 4,790
- 簡單手術	\$ 5,600	\$ 3,850	\$ 2,520
• 手術室費			
- 複雜手術	\$ 28,000	\$ 19,250	\$ 12,600
- 嚴重手術	\$ 21,000	\$ 14,440	\$ 9,450
- 普通手術	\$ 10,640	\$ 7,320	\$ 4,790
- 簡單手術	\$ 5,600	\$ 3,850	\$ 2,520

## 保障賠償表 (續)

保障 (HK\$)	尊尚 (私家房)	優越 (半私家房)	標準 (普通房)
內科醫生費* (每日最高賠償額) (每年最高賠償180天)	\$ 2,650	\$ 1,280	\$ 640
專科醫生費 (每傷殘最高賠償額)	\$ 8,000	\$ 5,000	\$ 3,000
出院後的治療費 (每傷殘最高賠償額) (出院後31天內)	\$ 3,000	\$ 2,000	\$ 1,000
兒童住院之陪伴床位費* (每日最高賠償額) (每年最高賠償60天)	\$ 400	\$ 250	\$ 150
緊急意外門診費 (每傷殘最高賠償額)	\$ 15,000	\$ 10,000	\$ 5,000
意外牙科治療費 (每傷殘最高賠償額) (意外後31天內)	\$ 4,000	\$ 3,000	\$ 2,000
身故賠償	\$ 60,000	\$ 45,000	\$ 30,000
每傷殘最高賠償總額	\$ 1,283,000	\$ 684,900	\$ 369,680
每年最高賠償額 (由受保人年齡達75歲之保單週年日開始適用)	\$ 650,000	\$ 300,000	\$ 150,000
額外保障# (每傷殘最高賠償額) (每傷殘賠償超出保障賠償表項目*之最高賠償額的80%)	\$ 300,000	\$ 150,000	\$ 75,000
額外醫療諮詢服務	適用		
國際緊急支援服務	適用		

\*額外保障之「可適用賠償」。 #額外保障由受保人年齡達75歲之保單週年日開始不適用。

## 「倍康保」住院及手術保障計劃的其他資料

基本資料	
產品類型	基本計劃
保單年期及保費繳付期	直至受保人 100 歲
續保	只要您繳付保費，「倍康保」住院及手術保障計劃保證可每年續保。本公司保留權利於續保時更改保費率、保障賠償表及條款。
受保人的投保年齡	0歲(15天) - 65 歲
保費繳付模式	每月 / 每季 / 每半年 / 每年
保費結構	在「倍康保」住院及手術保障計劃獲繕發後，保費會每年按當時適用於受保人之保費率(保費率一般會隨著受保人年齡增長而上升)調整。  註：此產品的保費率並非保證。請參閱本產品介紹冊「重要資料」部分的「主要產品風險 - 保費調整」一節，以了解保費率的調整因素。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時檢討保費率並在事先以書面通知保單持有人的情況下作出調整。
貨幣	港元 (HK\$)

### 備註：

1. 保障賠償額將以本產品介紹冊內「保障賠償表」所列之最高賠償金額(包括「每傷殘最高賠償總額」及「每年最高賠償額」)為上限。
2. 需符合保單文件上癌症之定義。
3. 此等服務由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並非「倍康保」住院及手術保障計劃保單條款之一部分或保障內容。本公司及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有權隨時撤銷或調整此等服務而毋須另行通知，並保留絕對決定權。本公司亦將不會就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的行為、疏忽或失誤負上任何責任。

## 重要資料

本產品介紹冊僅供一般參考之用，並非保單的一部分。本產品介紹冊提供對此產品主要特點的概述，應與涵蓋更多產品資訊的其他資料一併閱讀。此類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載有詳細細則及條款的保單條款、利益說明（如有）、其他保單文件及其他相關推銷資料，這些資料可因應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慮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倍康保」住院及手術保障計劃是專為尋求長期理財計劃的人士而設，以滿足他們以下的需要：為應付不時之需的財務保障、以及為醫療需要作準備。

### 主要產品風險

以下資料，旨在協助您於投保前進一步了解此產品的主要產品風險，敬請留意。

- **保費繳付期**  
除非您打算就已選擇的保費繳付期支付全期保費，否則不應投保此產品。如果提前停止支付保費，您的保單或會終止。保單提前終止會導致您損失保險保障甚或是已繳保費。
- **保費調整**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對理賠之預期及經驗，保留權利檢討及調整此產品的保費率。本公司將會於調整保費率前作出書面通知。
- **信貸風險**  
此產品由本公司發行及承保，您的保單因此須承受我們的信貸風險。如果我們無法履行保單下的財務

責任，您可能會損失保險保障及已繳保費。

- **匯率風險**  
如保單的貨幣單位並非本地貨幣，您將承受匯率風險。政治及經濟環境有可能大幅影響貨幣價格，匯率可能出現波動及由本公司不時釐定。任何外匯買賣均涉及風險，請於決定保單貨幣時考慮有關匯率風險。
- **通脹風險**  
您應留意通脹會導致未來的醫療費用增加。因此，此產品的賠償金額及保費率於將來都有可能受調整，以反映通脹。

### 終止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以最前者為準），「倍康保」住院及手術保障計劃及其保障將自動終止：

- 保單失效或終止；
- 受保人身故；
- 「倍康保」住院及手術保障計劃之屆滿日（即受保人年滿 100 歲的保單週年日）；或
- 您以書面通知取消「倍康保」住院及手術保障計劃。

您可遞交我們指定的表格取消保單。如需要索取有關表格，請聯絡您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

## 主要不保事項

- 若受保人從保單的簽發日或任何復效日起計(以較後者為準)兩年內自殺身故,不論當時神志清醒與否,本公司將終止保險保障。我們將退回所有已繳保費(不包括任何利息),及扣除本公司根據保單給您發放的任何金額及任何未償還貸款及其累積利息。
- 若有關治療及/或入住醫院因以下情況直接或間接引致,均不獲支付「倍康保」住院及手術保障計劃的賠償:
  - 所有受保前已存在的情況;
  - 任何已出現的先天性情況;
  - 任何無須繳費的護理或治療或其費用被豁免,或可從第三者或任何其他保險包括(但不限於)僱員賠償保險獲得賠償;
  - 懷孕及任何併發症、分娩(包括開刀產子)、不育、流產、墮胎、先天性異常、不孕、產前或產後護理、因節育或不育接受手術、機械或化學方法治理;
  - 因戰爭(宣戰與否)、侵佔、敵對行動、內亂、革命、參軍、起義、篡權或任何軍事行動;
  - 實際或嘗試抵觸法律、拒捕、濫用藥物、酗酒、自殺、受保人傷害自己或性病;
  - 老年病、老年精神病、精神病學情況,包括並不只限於精神病、精神官能症、焦慮、精神性厭食、精神分裂症、行為異常等;
  - 因危險活動或航空活動而受創;

- 美容或整形或任何非必要的手術;
  - 眼鏡及折射或助聽工具或治療,保障期內全因意外受創而所需則除外;
  - 牙醫護理或治療(因意外受創接受所需治療,而按意外牙科治療費賠償則除外);
  - 安裝假牙齒或搭橋以更換真牙齒;
  - 身體檢查或健康測試;包括獲取健康證明、因聘請、出門、或受保人因傷病接受並非必須醫治的診斷或治療;
  - 接受防疫注射;
  - 於療養院接受療養、羈留護理,或靜養治療或接受精神康復治療;
  - 並不按照入院所需之診斷及治療傷殘之住院膳食費用、家庭護理費用或特別醫院服務費用;
  - 感染後天免疫力缺乏症(HIV)、愛滋病(AIDS)、愛滋病複徵(ARC),或感染及/或在惡瘤上發現HIV、AIDS或ARC;
  - 由核原料、輻射或任何核原料、核廢料燃燒導致輻射污染造成的傷殘。在此,燃燒指任何核聚變之持續過程;或
  - 裝上義肢、糾正工具及醫學儀器,而該服務並非手術所需的。
- 於等候期間已存在或存在的情況或疾病,或任何已存在或存在的病因或病徵,均不獲賠償。

「等候期」是指從保單的簽發日或保單的復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首30天計算;以下疾病則以保單的簽發日或保單的復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首120天計算:扁桃腺、腺樣增殖體、疝氣、女性生殖器官的疾病。

因意外而住院,則毋須計算等候期。

## 修訂賠償計劃

本公司可修訂「倍康保」住院及手術保障計劃所提供的利益,務使保障範圍與醫療費用同步增長。「倍康保」住院及手術保障計劃的保費亦將相對地調整。本公司將於保單的週年日最少30日之前,以書面通知您有關修訂。

## 產品限制

- 根據「倍康保」住院及手術保障計劃所應支付的賠償,本公司只會在受保人因必須醫療需要而接受治療、醫療程序或醫療服務的情況下會作出(身故賠償則除外)。「必須醫治」是指符合以下條件的服務:
  - 該服務與診斷及使用慣常西方治療方法一致;
  - 符合醫療專業操守;
  - 非為受保人或註冊醫生方便;
  - 就該傷殘而言,收費是公平及合理,而必須醫治將視乎此情況作詮釋;及
  - 並非試驗性質。

- 若受保人已從其他保險或途徑獲取賠償，「倍康保」住院及手術保障計劃內的醫療保障的賠償額將只限於：

(i) 實際費用在扣除從其他保險或途徑獲取的賠償額後的餘數；或

(ii) 本產品介紹冊內「保障賠償表」一節所列每項醫療保障的最高賠償額，以較低者為準。

- 額外保障只適用於「可適用賠償」。可適用賠償包括「每日住院及膳食費」、「醫院雜項費」、「外科醫生費」、「麻醉師費」、「手術室費」、「內科醫生費」及「兒童住院之陪伴床位費」。於受保人年齡達 75 歲之保單週年日，額外保障將自動終止。此外，若實際入住病房的等級較「倍康保」住院及手術保障計劃可享用的病房等級為高時，額外保障則不獲賠償。為免除疑問，每所醫院的病房等級只作參考之用。若醫院的病房分類遠離本公司所參考一般標準，本公司可保留權利不作額外保障的賠償。

## 索償

除身故賠償外，本公司需在受保人入院後 20 天內接獲書面通知索償。除非證明事發時無法在此期間提出通知，並事後已儘快通知本公司及提出合理原因，否則逾期提出可引致賠償失效。而受保人或您亦必須向本公司呈交證明文件，否則索償可不獲受理。

如入住醫院期間超於 30 天，應每月向我們提交索償申請。

您必須在出院後 30 天內向本公司呈交證明，包括有關證明文件與收據正本，及填妥的索償表格。您需負責支付提供證明及醫療檢驗的費用。如需要索取有關表格，請聯絡您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或於本公司網頁 [life.chubb.com/hk](http://life.chubb.com/hk) 下載。

## 披露

如出現誤導重要事實、欺詐或隱瞞的情況，本公司將會對保單提出異議。

## 冷靜期

如您不滿意您的保單，您有權將之取消。您可於緊接保單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或緊接該有關可以領取保單以及冷靜期屆滿日的通知書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 21 個曆日的期間（以較先者為準），向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311 號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 35 樓）提交簽署聲明及退還保單（如有），以取消保單。若第 21 個曆日當天並非工作天，則冷靜期包括隨後的首個工作天。保單取消時，本公司將以您原先繳付的貨幣退回所有已繳的保費總額（並不包括任何利息），及扣除本公司根據保單給您發放的任何金額，而退回的所有已繳保費須受於取消保單時之匯率波動所影響。退款金額上限為您已就保單所繳付之總額（按原先繳付的貨幣單位計算）。

## 保險業監管局收取保費徵費

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凡在香港簽發的保單，保險業監管局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有關徵費及其收取安排之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頁 [life.chubb.com/hk](http://life.chubb.com/hk) 或聯絡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 查詢。如出現本公司需要退回閣下全部或部分已繳保費的情況（例如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閣下所繳的保費徵費亦會按比例一併退回。



# Your Future. Insured.

# 未來 • 由我來

## 聯絡我們

---

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311 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 35 樓

 [life.chubb.com/hk](https://life.chubb.com/hk)  
 2894 9833

## Chubb. Insured.<sup>SM</sup>

本產品介紹冊為參考資料，並非保單的一部分。有關確實的細則及條款，請參考保單文件。本產品介紹冊只擬在香港分發，不應詮釋為在香港以外地區要約出售保險產品或游說購買或提供保險產品的邀請。

本產品介紹冊由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印製及分發。

© 2023 安達。保障由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承保。並非所有保障可於所有司法管轄區提供。Chubb® 及其相關標誌，及 Chubb. Insured.<sup>SM</sup> 乃安達的受保護商標。